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節能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尤其是，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潛在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潛在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須待有關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將由潛在買方指定之估值師進行)後進一步磋商釐定。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發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承付票票據、可換股證券或股份)結付。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就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立正式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重組；及
- (2) 潛在買方已信納潛在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初步結果。

訂約方現時擬將於正式協議內載入與諒解備忘錄項下買賣待售股份類似的交易常用的先決條件及潛在賣方將予提供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亦協定潛在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不會於獨佔期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潛在買方或其聯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有關獨佔期及保密之條款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前進行重組。就董事所知，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節能管理。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鑑於中國家電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及包裝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尋求新收入途徑之良機。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尤其是，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聚苯乙烯，一種常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材料
「獨佔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潛在賣方將不會於該期間與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協商
「正式協議」	指	如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對待售股份可能作出之收購
「潛在買方」	指	鵬程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潛在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以令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海外公司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於重組完成後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海外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艾久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